



股票代碼
3 4 9 1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1之2號2樓

（基隆就業中心六堵站）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2
四、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五、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壹、開會程序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1之2號2樓（基隆就業中心六堵站）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 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三)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員工酬勞8%計新臺幣26,797,658元與董事酬勞2.01%計新臺幣6,726,41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至10頁，附件一。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四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12-15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黃秀椿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至10頁，16至39頁，附件一、四至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250,110,893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24,360,321元，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按本公司109年3月5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股票股利新臺幣3.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計新臺幣218,890,304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件六。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24,321,145元發放股東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4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與符合公司章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至43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現任董事將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行為情形說明表如下：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新增)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陳淑敏	士誼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東義	將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就一〇八年營業成果與一〇九年營運展望歸納整理說明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摘要整理一〇八年度所達成的具體成果如下：

- (一) 擴增研發團隊，承接更廣產業商機：隨著 5G、物聯網與衛星通訊發展之趨，過去這一年來此類客戶在產品的需求廣度日益擴增，因此在研發團隊的擴增上亦持續進行，包含在大陸昆山與西安增加研發人力的配置，同時在台灣母公司與桃園、台中等地均增加研發人力的配置、廣納人才。在這樣的強化後，也確實承接到更多樣的開發需求，除了與既有客戶持續進行新研發案件外，同時也接觸更多元的客戶群，並獲得客戶對我們研發能量的青睞，順利展開彼此的合作案件，預期對日後的營運成長帶來更廣且深的貢獻。
- (二) 深耕 5G 與衛星通訊客戶群，拓展市場廣度：如去年所預期，5G 與衛星通訊發展在一〇八年明顯不同於過往，不論新來、後到已有諸多公司聚焦於此類發展的未來性，因此投入相當大的資源於此；過去一年來雖然來自各方的需求者眾，但由於我司研發的基礎穩固，因此各項開發案件均可順利滿足所需，即使是 5G 與衛星通訊產品研發案需要滿足的規格更高，但也都已經在年度內順利完成，並已進入延續性的量產交貨階段，客戶群也由先行者拓增到跟隨者，已完成的成果對日後新案件的合作必具有極大助益。
- (三) 運作流程化繁為簡，達到更精實之人力資源：藉由流程優化檢討的持續進行，各階成員對於流程改善的概念益發清楚，因此也帶動內部同仁由下而上的意見反饋，大家不時以精實角度審視工作面的執行做法，主動提出改善建議並多數已在內部形成共識並付諸實踐，因此組織的人力配置也確實達到精實的效益，無形中也讓公司競爭力再向上提升了。

過去一年，在經營團隊與全公司的努力之下，產品面拓增 5G 與衛星通訊產品的廣度、客戶群也因研發能量的提高亦隨之順利開展合作契機，而製程優化與化繁為簡的精實成果也更拉大與競爭同業間的差距，這些成果當更有助於公司迎向無線通訊蓬勃應用新紀元的商機掌握。

茲就一〇八年度之營運相關數據彙整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昇達科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 1,754,065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1,756,664 仟元，減少 0.15%。合併稅後純益為 321,259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260,748 仟元，增加 23.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集團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
營業收入	1,754,065	100
營業成本	1,074,600	61
營業毛利	679,465	39
營業費用	400,479	23
營業淨利	278,986	16
稅前純益	403,220	23
稅後純益	321,259	18

綜合來看，一〇八年度雖然全球經濟紛擾沒停過，包括中美貿易摩擦及川普保護主義政策等諸多變化，但對昇達科的發展規劃並不受影響，反而在營運體質面上持續穩健向上。而集團營業成果上也續繳出佳績—年度合併稅後純益成長率達 23%且續創歷史新高。預期一〇九年度市場需求成長的看法不變，因此仍持續樂觀看待一〇九年度的營運成果。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 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31	19.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75	275.51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301.24	297.87
	速動比率	260.13	254.47
	利息保障倍數	152.99	136.9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42	9.93
	權益報酬率	14.04	12.8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95
		稅前純益	66.42
	純益率	18.32	14.84
	每股盈餘(元)	4.15	3.76

比較一〇八與一〇七年度，由獲利能力指標來看，一〇八年度較一〇七年度再進一步提高，而在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指標上，本年度財務體質持續穩健。整體而言，由財務指標反映昇達科在一〇八年度達成相當不錯的營運成果。

(四) 研究發展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研究發展投資主要重點在於因應新一代通訊效率與品質需求，而持續進行相關 5G 與物聯網、衛星通訊產品的設計開發，同時配合市場端需求，開發新一代的產品應用為主。相關研究發展支出整理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30,252	117,038
營業收入	1,754,065	1,756,664
比率(%)	7.43	6.66

在專利開發方面，一〇八年度所提出的四項專利，已陸續取得國內與中國、美國的專利。今年仍將延續前瞻性/獨創性之研發方向，預計提出三到五項的專利申請，亦預期將可通過審查。在軟硬體方面，購置多套專業設計軟體及高頻儀器，並完成自行開發的設計資料庫，增進產品開發的廣度及深度。另外配合政府計畫的執行及與學界或客戶之協同合作案，也都達到提升產業的知名度及能見度。

上述研發成果，除顯示昇達科具備優秀研發實力之外，這些研發成果均與 5G 衛星通訊的發展應用息息相關，目前已有部份產品通過客戶認證、並持續量產交貨中，此外，由於符合產業趨勢與獲得客戶實質上的應用實證，預期對公司在中長期通訊市場開發上更具有實質上的助益。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拓展與耕耘衛星通訊客戶群，帶動營收加速增長：

雖然去年度已經達成衛星客戶群深耕後的成果，並且陸續展開產品的認證與交易，但多數仍處於彼此合作的初期，因此來自此類客戶在營收占比上仍屬不多，且這類的客戶不僅止於目前已展開合作的這些公司而已，國際上值得開發的相關客戶仍有不少，因此今年度仍以拓展與耕耘衛星通訊客戶群列為首要重點，預期來自這方面的產業商機，可望帶動公司在此方面的產品的營收比重將逐年增長。

2. 擴增智慧製造廣度，成本優勢再進化：

隨著智慧製造應用面的成果已為市場所關注，可運用的資源與應用面的成熟度也已相當廣泛，因此對於成本不斷進行優化的企業而言，智慧製造當為製造成本再進化的可行方向，而這也是今年度所著力的重點要項，預期在善用智慧製造的種種可行做法後，可望既提升產出效率，同時亦降低不良比率，將可使公司的製造成本的原有優勢再進階提升。

3. 彈性調度兩岸資源，即時應對市場變數：

當新冠病毒強烈衝擊中國製造業的國際供應鏈地位，強化了各國際企業營運的風險意識，因此分散中國製造的國際布局應為接下來的必然規劃；而兩岸布局的彈性調度即為爭取此轉變商機的可行方向，另方面善用兩岸資源

的彈性調度也可以提高客戶的合作意願度，對於爭取客戶也有極高助益。因此經歷此波衝擊，固然影響了短期營運，但中長期而言，卻是讓市場擇優汰劣的轉捩點，而善用並強化我司此方面的優勢，當可獲得客戶更高的關注，並帶來多元合作的契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以客觀條件進行觀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狀況及公司目前接單情形而定。而無線通信的智慧生活願景及 5G 搭配衛星通訊在物聯網時代的應用所趨，產業前景仍可以高度樂觀來預期，尤其整體產業發展處於高度成長之際，對提供無線通訊關鍵元件的昇達科而言，在通訊市場之競爭優勢當可以繼續保持與強化，因此預期整體的銷售量仍可繼續朝著成長軌跡往前邁進。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而言，在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上雖然每年多少都有些許不同，但大致上變動應屬不大，因此對於公司營運面並不會因此產生太大影響。

四、未來發展策略

當 5G 時代來臨時，物聯網的多元應用將徹底改變我們的生活模式，這股潮流不僅席捲全球，還會對產業造成巨大的興替變化，因此產業中的參與者均試圖掌握變動面的商機，而無線通訊多元的新興應用也不斷推陳出新。身處在此大數據時代所面對之物聯網商機，正帶給無線通訊業者無限商機之所在，因此全球通訊產業莫不企圖以創新應用積極推向市場與導入個人生活。自本公司設立以來一直秉持著『穩健踏實、專注聚焦、精益求精』的態度並獲得客戶滿意所肯定，未來昇達科仍將延續此項精神與客戶、供應商等合作夥伴一同努力，以期實踐昇達科成為『無線通訊產業最值得仰賴的元件供應商』之使命，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提供員工可發揮潛能的舞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繼續發揮企業價值而努力。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對昇達科的支持與鼓勵，並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們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陳淑敏



總經理：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俟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興義

陳興義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施行

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提股東會 報告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事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等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應明確與合理。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商業機密由各單位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第十三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七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

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二十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二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率顯著高於整體成長率，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民國 108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對特定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全年度之特定客戶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性測試，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入帳時點與金額是否相符。
3. 對特定客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3,435	7	\$ 128,77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3,557	11	112,98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500	-	5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087	-	45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86,797	9	213,43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5,140	-	2,66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九）	7,693	-	1,94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0,353	3	75,096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402	-	9,1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368	-	1,4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6,332	30	546,500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526	1	23,03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1,986	4	90,52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66,953	35	761,05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632,340	29	632,00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806	-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776	-	7,3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212	-	4,14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92	-	1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719	1	5,6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3,610	70	1,523,915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79,942	100	\$ 2,070,4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309	-	\$ 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5,663	1	48,14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4,717	1	16,21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111,839	5	104,90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241	1	19,1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81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九）	15,958	1	13,6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0,537	9	202,098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541	1	15,1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	-	1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673	1	15,282	-
2XXX	負債總計	218,210	10	217,380	10
	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3110	普 通 股	607,118	28	566,223	27
3200	資本公積	894,886	41	862,884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767	10	186,694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848	11	220,73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2,615	21	407,427	20
3400	其他權益	7,113	-	16,501	1
3XXX	權益總計	1,961,732	90	1,853,035	9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79,942	100	\$ 2,070,4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788,048	99	\$ 806,64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1,410</u>	<u>1</u>	<u>2,300</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99,458	100	808,9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397,819	50	437,123	5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82)	-	(8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226</u>	<u>-</u>	<u>1,92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1,683</u>	<u>50</u>	<u>373,673</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3,461	8	57,681	7
6200	管理費用	65,840	8	58,5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979	12	92,00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44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721</u>	<u>28</u>	<u>208,202</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172,962</u>	<u>22</u>	<u>165,471</u>	<u>2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190	其他收入	\$ 30,344	4	\$ 21,6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	-	24,749	3
7050	利息費用	(308)	-	(1,9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二)	83,121	10	54,323	7
72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u>15,714</u>	<u>2</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485</u>	<u>16</u>	<u>98,757</u>	<u>1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1,447	38	264,22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51,336</u>)	(<u>7</u>)	(<u>43,47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0,111</u>	<u>31</u>	<u>220,752</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24	1	3,41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55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十)	(90)	-	5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18	-	(76)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15,631)	(2)	(\$ 7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3,119	-	(1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505)	(1)	2,97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3,606	30	\$ 223,723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15		\$ 3.76	
9810	稀 釋	\$ 4.06		\$ 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一 、 二 五 及 二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三 、 四 、 二 一 及 二 二)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五)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所 有 權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三 、 四 、 八 及 二 八)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變 動 數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581,241	\$ 515,812	\$ 548,944	\$ 16,967	\$ 47,093	\$ 2,633	\$ 615,637	\$ 168,073	\$ 186,420	\$ 354,493	\$ 7,763	\$ 6,193	\$ 1,499,898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8,621	(18,62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68,244)	(168,244)	-	-	(168,244)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7,669)	-	-	-	(47,669)	-	-	-	-	-	(47,669)
E1	現金增資	4,500,000	45,000	261,000	-	-	-	261,000	-	-	-	-	-	306,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41,100	5,411	29,899	(7,551)	-	-	22,348	-	-	-	-	-	27,75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220,752	220,752	-	-	220,75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26	426	(873)	3,418	2,97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21,178	221,178	(873)	3,418	223,723
O1	非控制權益－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2,699	-	2,699	-	-	-	-	-	2,699
O1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5,065)	-	(5,065)	-	-	-	-	-	(5,065)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3,934	-	-	13,934	-	-	-	-	-	13,9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622,341	566,223	792,174	23,350	44,727	2,633	862,884	186,694	220,733	407,427	6,890	9,611	1,853,03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2,073	(22,07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64,402)	(164,402)	-	-	(164,40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401,421	34,014	-	-	-	-	-	-	(34,014)	(34,014)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28,345)	-	-	-	(28,345)	-	-	-	-	-	(28,34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27,456	27,456	-	(9,390)	(9,390)	-	-	18,06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普通股	688,100	6,881	35,935	(10,114)	-	-	25,821	-	-	-	-	-	32,70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250,111	250,111	-	-	250,11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83	2,883	(12,512)	3,124	(6,50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52,994	252,994	(12,512)	3,124	243,606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70	-	-	7,070	-	-	-	-	-	7,07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711,862	\$ 607,118	\$ 799,764	\$ 20,306	\$ 44,727	\$ 30,089	\$ 894,886	\$ 208,767	\$ 243,848	\$ 452,615	(\$ 5,622)	\$ 12,735	\$ 1,961,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1,447	\$ 264,2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390	25,608
A20200	攤銷費用	3,793	4,3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41	-
A29900	長期預付款攤銷	-	65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960	13,039
A20900	財務成本	308	1,939
A21200	利息收入	(1,252)	(3,980)
A21300	股利收入	(13,066)	(8,7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損失(利益)	6,143	(1,8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3,121)	(54,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722)	(6,0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658)	(4,014)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5,714)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82	8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26)	(1,9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400	3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36)	(88,677)
A31130	應收票據	(629)	(458)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189	(64,6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885)	(502)
A31200	存 貨	8,600	(11,352)
A31230	預付款項	3,031	(2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4)	1,626
A32130	應付票據	250	-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720)	9,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935	12,7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6)	(2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5	3,5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035	90,9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2	3,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3)	(\$ 1,9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70)	(38,9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224</u>	<u>54,0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667	6,66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829	88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份之淨現金流出	-	(6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六)	95,17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3,066	8,78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308	2,0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41)	(3,5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4)	(17,5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11)	(9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10	6,9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1	(1,9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307</u>	<u>1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648</u>	<u>(59,1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92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	(1,246,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9	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6)	(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5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2,747)	(215,913)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306,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29,08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1,7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2,702</u>	<u>27,75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210)</u>	<u>(194,81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62	(199,9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773</u>	<u>328,7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435</u>	<u>\$ 128,7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附件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率顯著高於整體成長率，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民國 108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特定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全年度之特定客戶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性測試，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入帳時點與金額是否相符。
3. 對特定客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昇達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7,159	15	\$	545,00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5,262	10		168,95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五）		104,640	4		24,37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8,371	1		35,05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463,420	16		501,90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四）		-	-		1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8,143	-		3,6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9	-		2,7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96,577	7		193,127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四及十八）		18,589	1		26,0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343	-		3,4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76,563</u>	<u>54</u>		<u>1,504,450</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526	1		23,03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1,986	3		90,52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3,164	2		123,47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五）		986,705	34		813,67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33,626	1		-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82,016	3		92,425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5,301	1		41,0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6,929	-		9,24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八）		-	-		22,68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92	-		1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4,464	1		26,0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2,009</u>	<u>46</u>		<u>1,242,336</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918,572</u>	<u>100</u>	\$	<u>2,746,78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	119,970	4	\$	81,487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638	-		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36,522	5		168,48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11,568	7		201,98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6,316	1		34,3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5,73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2,607	1		18,6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3,351</u>	<u>18</u>		<u>505,06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4,324	1		19,4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5,54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9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0	-		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309</u>	<u>1</u>		<u>19,71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63,660</u>	<u>19</u>		<u>524,776</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3110	普 通 股		607,118	21		566,223	21
3200	資本公積		894,886	31		862,884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767	7		186,69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848	8		220,73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2,615	15		407,427	15
3400	其他權益		7,113	-		16,50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61,732	67		1,853,035	6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393,180	14		368,975	13
3XXX	權益總計		<u>2,354,912</u>	<u>81</u>		<u>2,222,010</u>	<u>8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2,918,572</u>	<u>100</u>	\$	<u>2,746,7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1,731,854	99	\$ 1,738,76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2,211</u>	<u>1</u>	<u>17,898</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54,065</u>	<u>100</u>	<u>1,756,66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五、二三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1,069,127	61	1,115,596	6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5,473</u>	<u>-</u>	<u>9,180</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74,600</u>	<u>61</u>	<u>1,124,776</u>	<u>64</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679,465</u>	<u>39</u>	<u>631,888</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 五、二三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1,845	6	104,415	6
6200	管理費用	155,295	9	144,06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252	8	117,03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3,087</u>	<u>-</u>	<u>(2,4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479</u>	<u>23</u>	<u>363,081</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278,986</u>	<u>16</u>	<u>268,80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二、十三、二五、 二九及三十）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 聯企業	41,153	2	-	-
7190	其他收入	44,193	3	35,758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10	-	36,258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5,501	3	-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利息費用	\$ 2,653	-	\$ 2,4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0,470)	(1)	(4,9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4,234</u>	<u>7</u>	<u>64,578</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3,220	23	333,38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81,961)	(5)	(72,63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1,259</u>	<u>18</u>	<u>260,748</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24	-	3,418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三)	6,750	-	5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六)	(1,350)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209)	(1)	(2,5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六)	<u>3,133</u>	<u>-</u>	(<u>13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14,552</u>)	(<u>1</u>)	<u>1,15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6,707</u>	<u>17</u>	<u>\$ 261,900</u>	<u>1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0,111	14	\$ 220,75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71,148</u>	<u>4</u>	<u>39,996</u>	<u>2</u>
8600		<u>\$ 321,259</u>	<u>18</u>	<u>\$ 260,748</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3,606	14	\$ 223,72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63,101</u>	<u>3</u>	<u>38,177</u>	<u>2</u>
8700		<u>\$ 306,707</u>	<u>17</u>	<u>\$ 261,900</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15</u>		<u>\$ 3.76</u>	
9810	稀 釋	<u>\$ 4.06</u>		<u>\$ 3.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三 、 二 四 、 二 八 、 三 十 及 三 一)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 八 及 三 三)				
		股 本 (附 註 二 四 及 二 八)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附 註 二 六)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三 及 三 一)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變 動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二 六)	總 計	及 三 一)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1,581,241	\$ 515,812	\$ 548,944	\$ 16,967	\$ 47,093	\$ 2,633	\$ 615,637	\$ 168,073	\$ 186,420	\$ 354,493	\$ 7,763	\$ 6,193	\$ 1,499,898	\$ 337,894	\$ 1,837,79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8,621	(18,62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68,244)	(168,244)	-	(168,244)	-	(168,24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7,669)	-	-	-	(47,669)	-	-	-	-	(47,669)	-	(47,669)	
E1	現金增資	4,500,000	45,000	261,000	-	-	-	261,000	-	-	-	-	306,000	-	306,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41,100	5,411	29,899	(7,551)	-	-	22,348	-	-	-	-	27,759	-	27,75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220,752	220,752	-	220,752	39,996	260,74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26	426	(873)	3,418	2,971	(1,819)	1,15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21,178	221,178	(873)	3,418	223,723	38,177	261,90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2,699	-	2,699	-	-	-	-	2,699	26,386	29,08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5,065)	-	(5,065)	-	-	-	-	(5,065)	(16,685)	(21,75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6,797)	(16,797)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3,934	-	-	13,934	-	-	-	-	-	-	-	13,9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622,341	566,223	792,174	23,350	44,727	2,633	862,884	186,694	220,733	407,427	6,890	9,611	1,853,035	368,975	2,222,01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2,073	(22,07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64,402)	(164,402)	-	(164,402)	-	(164,40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401,421	34,014	-	-	-	-	-	-	(34,014)	(34,014)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8,345)	-	-	-	(28,345)	-	-	-	-	(28,345)	-	(28,34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27,456	27,456	-	(9,390)	(9,390)	-	-	18,066	-	18,06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88,100	6,881	35,935	(10,114)	-	-	25,821	-	-	-	-	32,702	-	32,70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250,111	250,111	-	250,111	71,148	321,25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83	2,883	(12,512)	3,124	(6,505)	(8,047)	(14,55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52,994	252,994	(12,512)	3,124	243,606	63,101	306,707
O1	非控制權益－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	-	-	-	-	-	(34,052)	(34,052)	
O1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	-	-	-	-	-	43	4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4,887)	(4,887)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70	-	-	7,070	-	-	-	-	-	-	-	7,07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0,711,862	\$ 607,118	\$ 799,764	\$ 20,306	\$ 44,727	\$ 30,089	\$ 894,886	\$ 208,767	\$ 243,848	\$ 452,615	(\$ 5,622)	\$ 12,735	\$ 1,961,732	\$ 393,180	\$ 2,354,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陳淑敏

經 理 人：吳東義

會 計 主 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3,220	\$ 333,3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574	53,407
A20200	攤銷費用	12,068	12,6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86	(2,44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72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70	13,934
A20900	財務成本	2,653	2,453
A21200	利息收入	(8,021)	(9,127)
A21300	股利收入	(14,190)	(8,7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5,926	(8,1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470	4,9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一淨額	(2,073)	(4,6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890)	(4,65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714)	-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9,78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108	1,224
A22900	廉價購買利益	(41,15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739)	(144,009)
A31130	應收票據	5,313	(26,75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409	(164,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99)	(341)
A31200	存 貨	(12,360)	(25,314)
A31230	預付款項	(87)	(6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4)	695
A32130	應付票據	29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47,973)	\$ 4,7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02	27,4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	(2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809</u>	<u>1,11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838	57,9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98	9,3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63)	(2,4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1,390</u>)	(<u>51,23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083</u>	<u>13,6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667	6,66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143)	(32,9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982	104,877
B00020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	8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九)	(63,87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三十)	64,008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6,30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190	8,7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11)	(17,8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90)	(65,1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59)	(1,0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22	7,0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2,724	(4,9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93)	(5,8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398</u>	<u>3,3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137,254)</u>	<u>3,10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3,520	1,098,1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8,122)	(1,336,6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	12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6)	(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8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2,747)	(215,9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	\$ 306,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702	27,75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附註三一)	-	29,08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三一)	-	(21,7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87)	(16,7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939)	(130,0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34)	(3,98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844)	(117,3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003	662,3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159	\$ 545,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附件六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3,78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2,872)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9,389,69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954,8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0,110,8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3,847,0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360,321)
可供分配盈餘	219,486,67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3.6 元) (註 1)	218,890,3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6,375
附註：	

註 1：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長於配息基準日依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以下省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以下省略)	(以下省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一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省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與增訂第五項。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修正第七項。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

	<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省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以下省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二條	(以下省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以下省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以下省略)	(以下省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省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以下省略)	1.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2.建議採電子投票之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 2 項。 3.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四條	(以下省略)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u>	(以下省略)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

	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u>，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u>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省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省略）	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	---	--	---------------------

肆、附錄

附錄一：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基隆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閒置資產之出租或處分或其他管理行為之事宜，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擬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方式，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撤銷（停止）公開發行股票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之各項事務，除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七條：（刪除）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1 日
		股 數
董事長	岑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4,383,856
董 事	吳東義	283,132
董 事	郭俊良	797,564
董 事	何冀瑞	883,109
獨立董事	陳興義	0
獨立董事	陳貫平	0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董事合計股數		6,347,66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869,109

說明：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2.已發行總股數：60,863,862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成數標準。